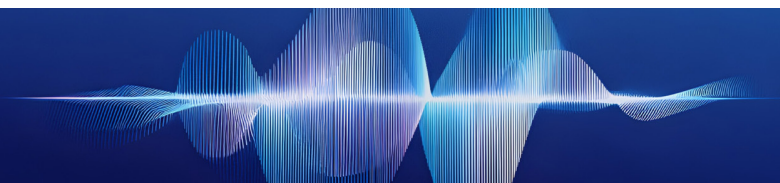


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 (2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写单位

主编单位

生态环境部

参编单位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综 述

2025 年，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3.3%，夜间达标率为 87.8%。与此同时，噪声问题仍备受关注，全年噪声投诉总量约 683.3 万件，较 2024 年增加 93.8 万件。

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工业噪声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分别有约 29 万家和约 120 万家工业企业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管理，实现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覆盖。**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全年核发夜间施工证明约 12.1 万次，自动监测、远程喊停和智能巡检等智慧监管方式得到广泛应用。**交通运输噪声治理成效显著**，全国新铺设低噪声路面超 2300 万平方米，建成声屏障约 127 万延米，安装隔声窗约 36.2 万平方米，34 个机场部署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船舶岸电使用量突破 2.3 亿度，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4397 万辆，多措并举有效降低了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治理持续推进**，多地出台公共场所噪声管理规定，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显示屏 770 余套，全国累计建成宁静小区 3272 个，推动打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噪声监督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基础能力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发布噪声相关法规规章 7 项、标准规范 41 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总面积超过 4100 平方公里，噪声地图覆盖范围近 5000 平方公里，国家噪声声纹数据库初步建成。**协同治理格局不断巩固**，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已全部明确噪声污染防治法律相关监管职责分工，“绿色护考”行动保障考生 3300 万人次，全社会共同参与噪声防治的氛围日益浓厚。

目 录

一、全国噪声污染状况 / 01

- 1.1 全国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01
- 1.2 噪声问题仍备受关注 / 06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11

- 2.1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举措不断丰富 / 11
- 2.2 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 / 12
- 2.3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持续深入 / 13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15

- 3.1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协同推进 / 15
- 3.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多措并举 / 15
- 3.3 建筑施工噪声智慧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 17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21

- 4.1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施策 / 21
- 4.2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 / 23
- 4.3 民用机场噪声污染防治多管齐下 / 25
- 4.4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强 / 26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29

- 5.1 经营场所噪声协同管控成效显著 / 29
- 5.2 公共场所噪声管理方式不断规范 / 29
- 5.3 社区噪声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 32

六、噪声监管制度与能力建设 / 37

- 6.1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逐步健全 / 37
- 6.2 噪声规划引领作用日益凸显 / 41
- 6.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持续推进 / 42
- 6.4 产品质量监管稳步开展 / 46
- 6.5 噪声监测数智化水平不断提升 / 47
- 6.6 噪声地图示范区域持续扩大 / 48

七、噪声污染共治格局 / 51

- 7.1 噪声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全面完成 / 51
- 7.2 多部门协同治理模式不断深化 / 52
- 7.3 “绿色护考”行动持续推进 / 54
- 7.4 噪声治理技术体系加速构建 / 55
- 7.5 社会共治氛围日益浓厚 / 57

专栏 1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 2

专栏 2 常见声音与声压级的对应关系 / 6

专栏 3 持续开展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件调度 / 10

专栏 4 四川省成都市工业噪声治理 / 13

专栏 5 广东省深圳市建筑施工噪声综合治理实践 / 19

专栏 6 河南省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 / 23

专栏 7 江苏省南京市交通噪声综合治理 / 27

专栏 8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迭代升级“宁静小区 2.0” / 34

专栏 9 部分城市噪声地图应用展示 / 49

一、全国噪声污染状况

1.1 全国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①

(1) 全国声环境质量情况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设置的 4005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开始稳定运行，全国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由手工监测评价方法转变为自动监测评价方法。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3.3%，夜间达标率为 87.8%，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全国 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0 类和 4b 类监测点位数量较少，未纳入比较范围）的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4.6%、92.8%、97.7%、98.9%，其中 4a 类达标率最高，1 类最低；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3.9%、91.4%、95.0%、84.0%，其中 3 类达标率最高，1 类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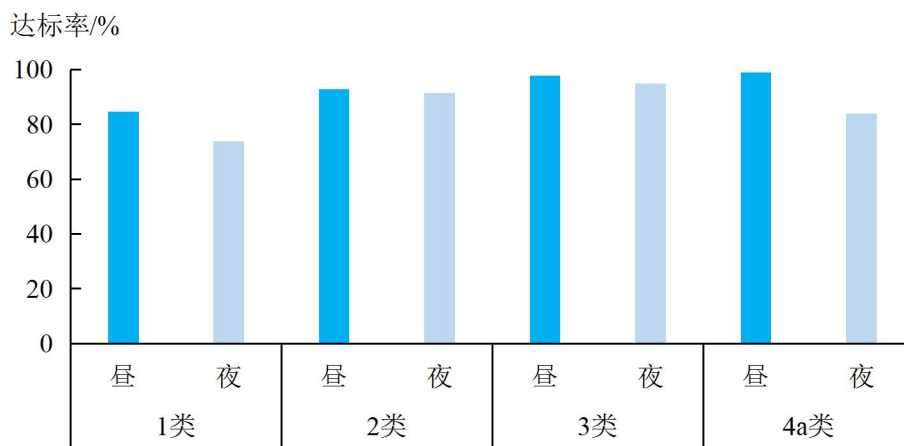


图 1-1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① 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和《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要求，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在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在从手工监测向自动监测转变的过程中，为提高声环境质量监测的规范性和代表性，监测点位的数量、布设的位置与原有手工监测方式有较大变化。

专栏1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见下表。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其中，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54.4%-90.5%，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84.5%-96.1%，3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88.2%-98.5%，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55.7%-98.4%。

表 1-1 2025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达标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北京	81.8	93.0	88.9	96.0
天津	74.3	92.3	96.7	92.6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达标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河北	72.6	90.4	94.2	84.2
山西	72.7	91.1	88.2	76.2
内蒙古	85.5	93.2	94.1	85.7
辽宁	75.0	93.5	96.7	86.5
吉林	83.4	92.5	96.1	85.7
黑龙江	84.0	95.8	98.5	80.8
上海	72.6	88.6	94.0	85.0
江苏	60.8	89.7	95.2	87.2
浙江	54.4	89.2	96.0	89.4
安徽	64.8	87.0	96.6	87.1
福建	74.3	91.3	95.0	75.0
江西	69.2	87.9	95.4	88.1
山东	74.6	90.8	95.0	90.0
河南	69.7	90.4	94.1	88.8
湖北	76.2	92.5	97.6	79.7
湖南	75.0	91.0	93.8	83.6
广东	60.7	90.5	93.1	82.9
广西	61.1	92.0	94.8	76.0
海南	69.2	89.8	92.8	95.7
重庆	74.4	92.7	96.5	55.7
四川	66.8	89.1	92.9	84.2
贵州	80.6	93.8	96.6	76.0
云南	87.4	94.8	95.8	86.4
西藏	90.5	93.4	94.2	76.4
陕西	80.1	93.3	97.1	76.1
甘肃	83.3	92.0	91.7	83.0
青海	85.1	84.5	98.0	92.2
宁夏	88.7	95.5	98.0	90.6
新疆	78.8	96.1	96.6	82.5
新疆兵团	89.1	92.3	96.0	98.4

（2）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3.7%，夜间达标率为87.6%。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1-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5%、93.7%、97.6%、98.7%，其中4a类达标率最高，1类最低；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4.8%、92.0%、96.7%、79.8%，其中3类达标率最高，1类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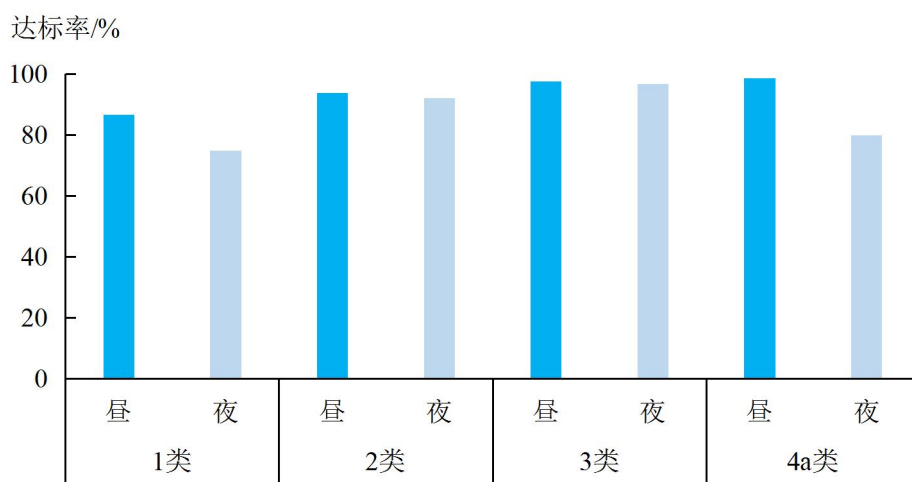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从单个城市来看，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47.7%-95.5%，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83.1%-98.9%，3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88.9%-99.6%，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范围为39.0%-97.3%。

表 1-2 202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城市名称	达标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北京	81.8	93.0	88.9	96.0
天津	74.3	92.3	96.7	92.6
石家庄	70.6	92.6	98.2	85.1
太原	69.3	93.4	98.6	80.5

城市名称	达标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呼和浩特	89.2	93.7	96.1	65.1
沈阳	82.5	97.3	98.6	80.8
大连	69.9	83.1	90.5	54.1
长春	79.3	96.2	96.3	85.3
哈尔滨	75.6	95.2	98.2	59.9
上海	72.6	88.6	94.0	85.0
南京	87.9	93.2	98.4	76.8
杭州	48.1	86.7	93.7	95.6
宁波	49.2	93.1	97.5	77.1
合肥	47.7	90.8	91.5	77.2
福州	72.9	89.1	98.3	72.0
厦门	92.6	93.6	97.8	53.5
南昌	76.5	89.3	97.0	78.5
济南	66.8	92.8	95.6	93.1
青岛	82.1	93.0	99.4	80.6
郑州	73.5	85.1	98.1	71.9
武汉	81.1	86.4	96.5	76.8
长沙	84.4	88.9	99.6	95.4
广州	64.6	93.3	98.7	93.1
深圳	62.1	87.5	96.8	95.4
南宁	60.2	94.0	98.8	73.4
海口	67.0	90.4	95.9	97.3
重庆	74.4	92.7	96.5	55.7
成都	56.6	90.8	90.2	72.8
贵阳	82.9	96.7	97.5	74.6
昆明	95.5	93.4	98.8	96.3
拉萨	90.5	98.9	98.7	39.0
西安	68.5	92.8	98.8	91.9
兰州	88.4	94.7	97.9	92.5
西宁	79.8	92.3	95.6	91.8

城市名称	达标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银川	90.0	95.3	99.0	76.4
乌鲁木齐	84.5	93.2	97.4	88.2

专栏2 常见声音与声压级的对应关系

声压是声波引发的压强变化，单位为帕斯卡（Pa）。声压级是量化这种变化的一种方式，单位为分贝（dB），定义为该声音的声压与基准声压的比值取以10为底的对数再乘以20，记作 L_p （dB）。为模拟人耳听觉特性，通常采用A计权声压级。声压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20\lg(P/P_0)$ ，其中 L_p 代表声压级， P 代表声压； P_0 是基准声压，是对人耳刚能听到的1000赫兹（Hz）声音最低声压的参考值，通常取值为20微帕斯卡（ μPa ）。

常见声音与声压级的对照

声压级/dB(A)	常见声音	声压级/dB(A)	常见声音
0	几乎无声	70	白天马路边的声音
10	呼吸声	80	卡车声
20	沙沙作响的风吹树叶声	90	吹风机声
30	晚上安静卧室内的声音	100	直升机声
40	安静图书馆内的声音	110	1米处电锯工作的声音
50	冰箱工作的声音	120	近距离听到警车鸣笛的声音
60	相隔1米正常交谈的声音	130	约50米处飞机起飞的声音

1.2 噪声问题仍备受关注

2025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①和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案件合计约683.3万件，案件数量较2024年增加93.8万件。

^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各地持续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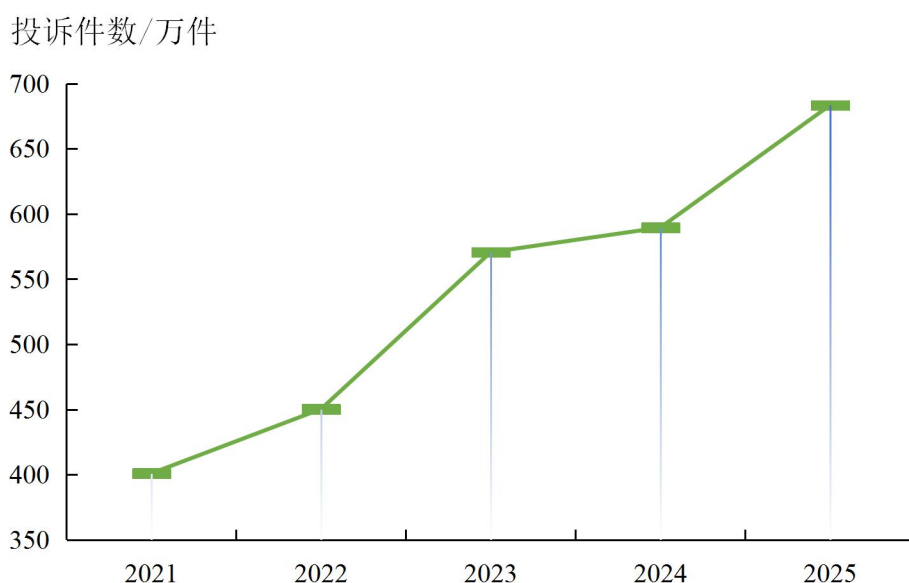


图 1-3 全国各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量年度变化

从投诉城市分布来看，全国 7 个超大城市^①噪声投诉总件数约 173.7 万件，占噪声投诉案件总量的 25.4%；15 个特大城市噪声投诉总件数约 142.1 万件，占比 20.8%；22 个超大特大城市噪声投诉总件数共计约 315.8 万件，接近全国总投诉量的一半。

从投诉数量分布来看，全国噪声投诉量超 5 万件的城市有 34 个。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 5 个城市，噪声投诉量超 20 万件；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佛山、南宁、重庆等 11 个城市，噪声投诉量在 10 万至 20 万件之间；天津、太原、呼和浩特、苏州、宁波、福州、南昌、青岛、郑州、厦门、东莞、中山、柳州、海口、贵阳、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 18 个城市，噪声投诉量在 5 万至 10 万件之间。

^① 2025 年 2 月 18 日央视新闻报道全国 22 个超大特大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的消息，明确提到全国有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等 7 个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万的超大城市，有武汉、东莞、西安、杭州、佛山、南京、沈阳、青岛、济南、长沙、哈尔滨、郑州、昆明、大连、苏州等 15 个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1000 万的特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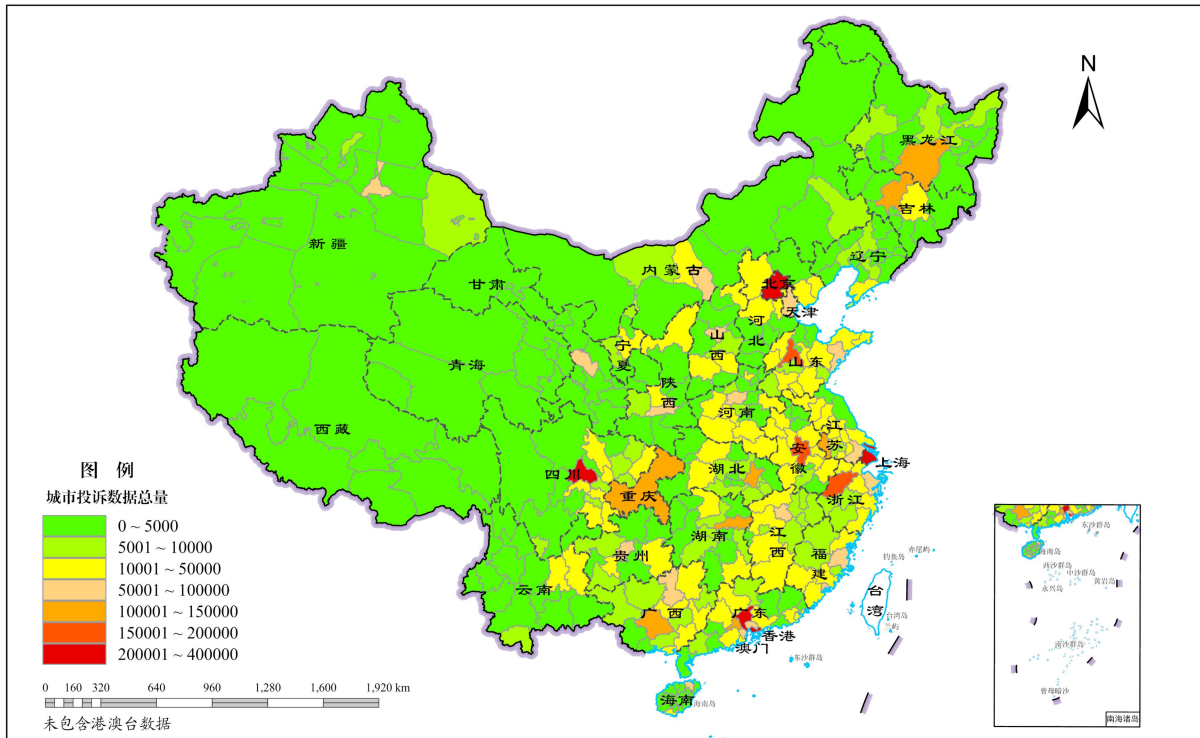


图 1-4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噪声投诉量分布

从投诉类型来看，社会生活噪声投诉最多，约 500.2 万件，占比 73.2%^①，较 2024 年上升 2.0 个百分点；建筑施工噪声次之，约 141.9 万件，占比 20.8%，较 2024 年降低 1.6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噪声约 24.2 万件，占比 3.5%，较 2024 年降低 0.4 个百分点；工业噪声约 17.0 万件，占比 2.5%，较 2024 年降低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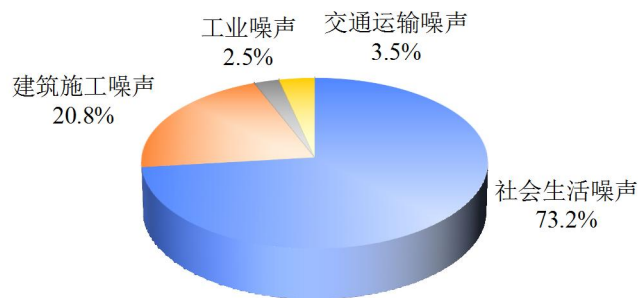


图 1-5 2025 年全国各部门受理的四类噪声投诉占比

^① 本报告中所有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 的情况，下同。

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群众微信、网络^①投诉举报约21.1万件，较2024年减少4.8万件。噪声投诉举报占全部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的54.0%，位列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1位。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案件中，以工业噪声为主，占43.6%，较2024年上升2.1个百分点；建筑施工噪声次之，占29.3%，较2024年降低1.7个百分点；社会生活噪声占26.8%，较2024年降低0.3个百分点；交通运输噪声占2.1%，较2024年上升0.1个百分点^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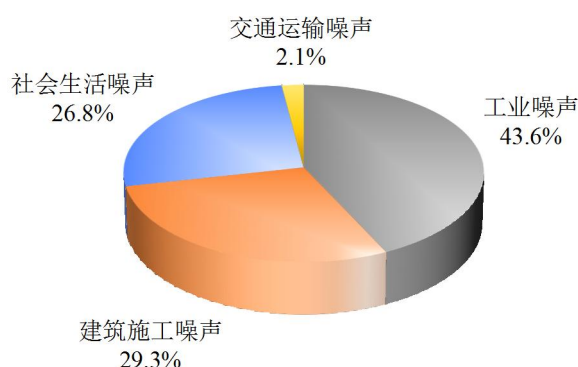


图 1-6 2025 年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四类噪声投诉占比

从受理噪声投诉的月度分布来看，2月噪声投诉量最少，3月噪声投诉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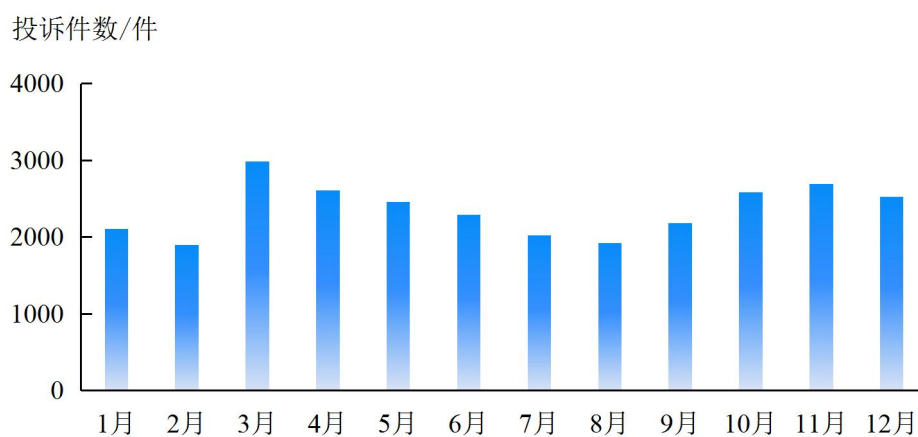


图 1-7 2025 年噪声投诉量月度分布

① 各地已陆续将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归并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投诉举报数据统计不全，故仅统计微信、网络等渠道的投诉举报信息。

② 一件举报可能涉及多种污染类型，因此各类型举报占比之和 $\geq 100\%$ 。

从受理噪声投诉的昼夜时段分布来看，夜间 23 点至次日 1 点噪声投诉数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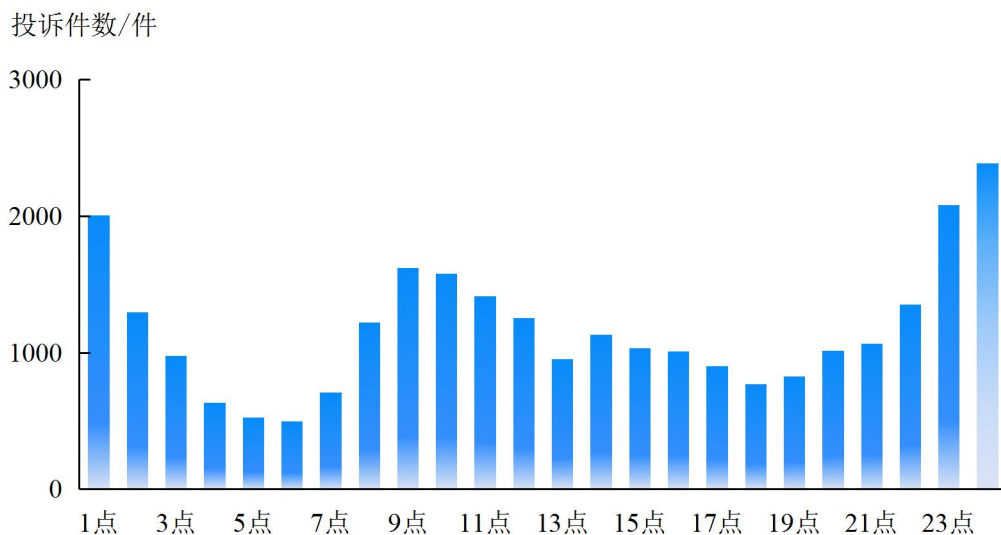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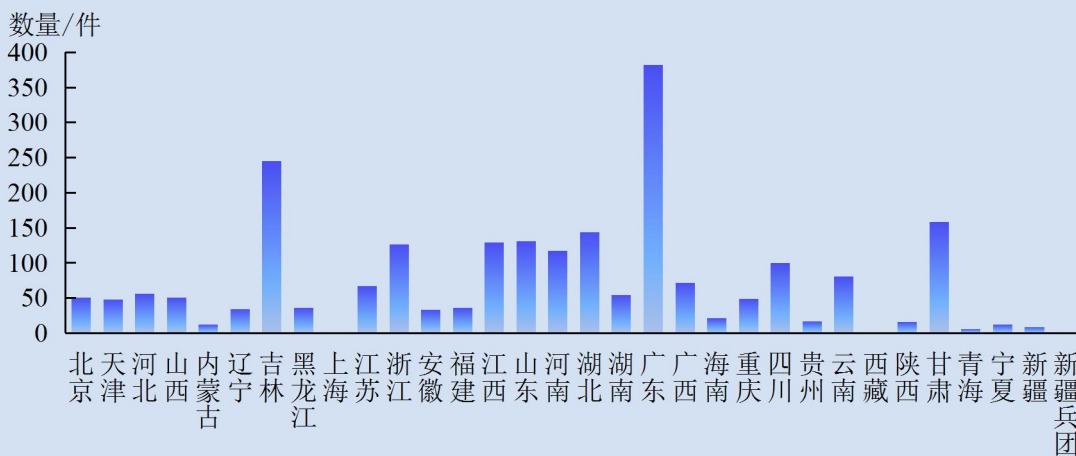


图 1-8 2025 年噪声投诉量时段分布

专栏3

持续开展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件调度

生态环境部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噪声问题，持续组织开展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件调度。2025 年，生态环境部从国家层面共开展四批次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件调度，涉及 54 件次，因案件治理而受益的群众约 5 万人。除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 2294 件噪声投诉案件重点调度、加快解决，实现国家、省、市、区县协同联动，受益群众约 74 万人。



2025 年全国开展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件调度数量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1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举措不断丰富

2025 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噪声超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工业企业依法开展精准执法查处。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违法案件 460 余件，同比下降 22.9%；处罚金额约 2180 万元，同比下降 8.4%。全国共征收工业噪声环境保护税约 1.34 亿元^①。



整改前

整改后

图 2-1 某企业冷冻机采取降噪措施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研判—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每月动态分析工业噪声投诉问题，将当月存在工业噪声投诉的点位通过《声环境管理月报》反馈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追踪整改情况，年度工业噪声投诉量同比下降 17%，切实推动工业噪声投诉问题解决。

广东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入园集中、集约发展，按照

^① 资料来源：税务总局。

“一区一园”思路优化产业园布局，通过统一管理措施，降低工业生产噪声影响。



整改前（散热口竖直）

整改后（散热口增加弯头）

图 2-2 某企业冷却塔散热口管道改向远离居民区侧

2.2 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覆盖

按照《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约 29 万家工业企业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约 120 万家工业企业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全面完成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目标。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确保工业噪声排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从“被动管”向“主动防”的转变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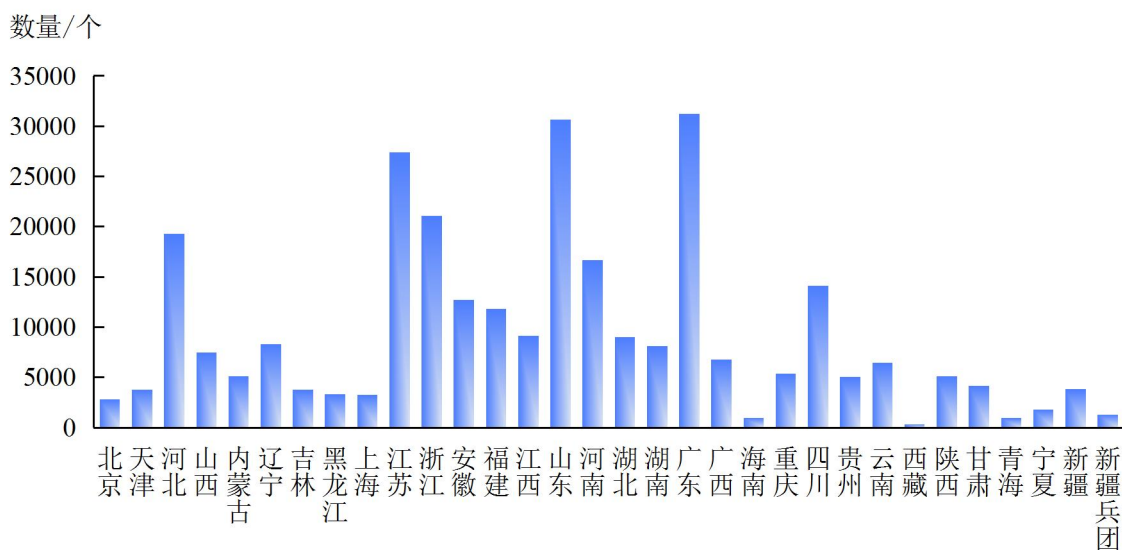


图 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数

2.3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持续深入

2025年，全国536家工业企业纳入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较2024年增加47家，主要涉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制造、水泥制造）、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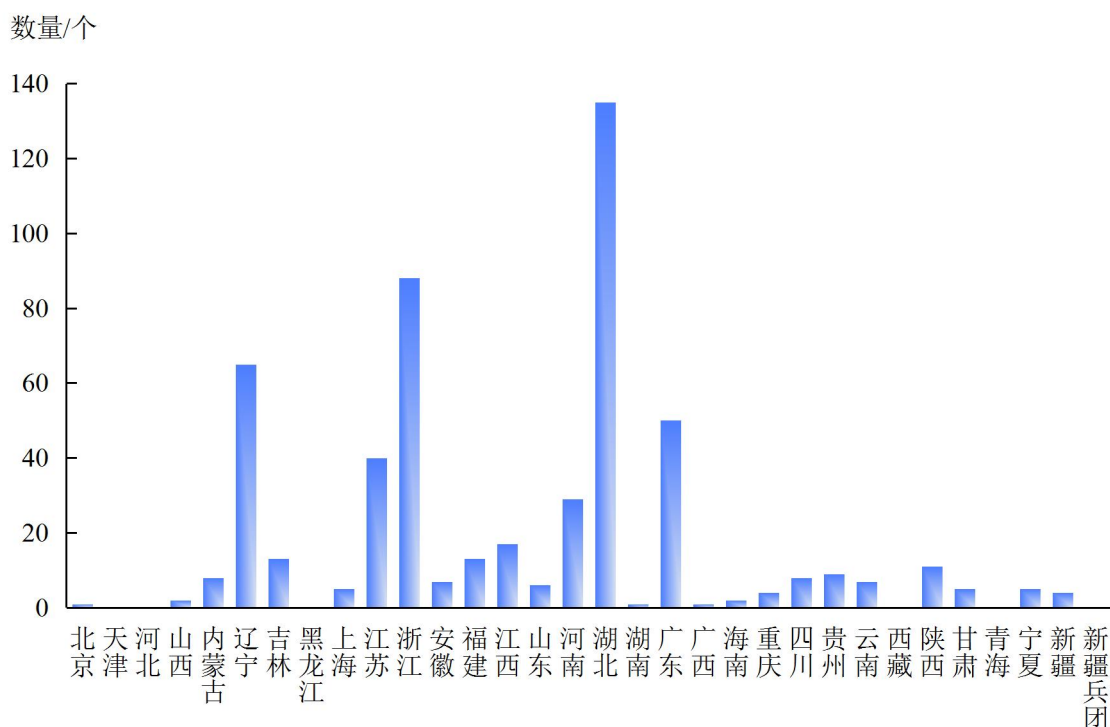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国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数量分布

专栏4

四川省成都市工业噪声治理

成都市某大型医药企业，因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交界地带，该企业生产设备噪声多次受到居民投诉。为此，企业开展了系列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识别噪声源

聘请噪声治理专家团队，开展声源解析，识别出干扰周边居民的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空压机、蒸汽管道泄压阀等设备设施。

2. 加强沟通交流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区管委会开展现场会商3次，与周边居民开展沟通交流会并公开整改方案与监测数据。

3. 采取降噪措施

一是设备隔声降噪。对冷却塔加装导流消声器及隔声屏障，为蒸汽管道泄压阀增设扩容减压消音装置，将冷水机组、空压机组、循环水泵房改造为全封闭结构，配套吸音墙体，并在各车间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二是建立设备分级管理制度，对高频噪声设备加装变频控制器，优化运行时段。三是加强设备巡检和噪声监测，通过巡检及时消除异响隐患，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噪声监测。四是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实施重载车辆分流、商铺音响管控等配套措施，协同治理噪声。



冷却塔加装声屏障

通过各项举措，该企业周边敏感建筑物处噪声监测值达标，噪声投诉量大幅下降。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3.1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协同推进

2025 年，各级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协同联动，通过联合执法查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阜新、牡丹江、武汉、湛江、广安、遵义、西安等 7 个城市的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开展了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解决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共查处建筑施工噪声违法案件 9000 余起，同比上升 9.8%；处罚金额约 1.36 亿元，同比上升 7.9%。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编制了《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要求本市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施工工地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积极与执法部门联动，对噪声违法违规行予以查处。

浙江省分领域不断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各市县开展噪声治理专项检查，下发噪声问题整改通知单 1.8 万余份；省交通运输厅将项目施工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列入日常、专项检查范围，对全省 45 个在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检查。

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务局印发《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联合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专款专用；要求监理单位将审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纳入监理范畴；将建筑施工噪声违法处罚记录纳入建设行业信用管理，与招投标直接挂钩，全年对 52 家违法企业予以扣分。

3.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多措并举

2025 年，各地通过优化调整施工工序、施工时间、施工方式等形式，优先在昼间开

展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工地应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具夜间施工证明约 12.1 万次。强化夜间施工公告，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告知周边居民夜间施工情况，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加强施工项目夜间巡查监管，及时劝导制止违法施工行为。

北京市积极推广低噪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应用，全市 632 个施工工地使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噪声传播环节管控，263 个施工工地采用隔声罩、隔声棚、声屏障等隔声措施；持续健全噪声扰民沟通协调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为受夜间施工噪声干扰的居民发放补偿金 4100 余万元。



图 3-1 某施工工地使用的低噪声移动电源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水务局等多部门印发《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夜间连续施工证明的通知（试行）》，对夜间连续施工证明的办理范围、办理流程、连续施工时长、噪声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上海市多个施工工地使用钻孔灌注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采用搭建覆盖钢架施工棚、全封闭施工钢结构、移动降噪罩等方法因地制宜隔离噪声，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图 3-2 某施工工地采用全封闭覆盖法施工



图 3-3 某施工工地使用的纯电动单钢轮压路机

3.3 建筑施工噪声智慧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2025 年，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建筑施工噪声在线监测作为智慧工地建设基础，推动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省、市监管平台实时对接，全年实现建筑施工噪声在线监测并接入省级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工程项目共计 6976 个。

重庆市积极推广数字化监管技术，在施工工地出入口配备噪声监控设备，并接入数字工地平台，实现建筑施工噪声实时监测、自动预警、远程喊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累计打造数字工地 879 个，安装、上线噪声监控设备 2792 个。



图 3-4 建筑施工噪声采集装置

浙江省杭州市采用移动滑轨监测设备和智能巡检机器人开展建筑施工噪声移动巡检，构建“动态感知、精准溯源、智能管控”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实现噪声实时监测、精准定位与智能干预，人力巡查成本降低 40%，噪声预警到派单时间从 2 小时压缩至 30 分钟内，促进应用区域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 50%。



图 3-5 移动滑轨监测设备和智能巡检机器人

专栏5

广东省深圳市建筑施工噪声综合治理实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光明大街与楼辉路交汇处，周边住宅楼与学校密集，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风险较高。该项目通过制度构建、过程管控、监测反馈与公众沟通四个方面进行系统化噪声防控。

1. 完善噪声防治制度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组织架构，明确各级人员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噪声专项经费并制定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流程，建立经费管理台账；设置噪声污染防治培训与宣贯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活动，提升施工人员防噪声意识。

2. 实施全过程噪声管控

前期优化场地布局与车辆行驶路线，远离居民区；选用静压桩机和低噪声的振捣棒、挖掘机、发电机等设备。桩基施工阶段采用“静压桩机+边桩器”工艺代替锤击桩机，噪声降低约 20dB(A)。主体施工阶段采用“天泵+地泵”同步作业，提高混凝土浇筑效率，避免夜间施工；推行预制构件与装配式安装，减少现场浇筑。



“静压桩机+边桩器”边桩施工



静音发电机

3. 开展噪声动态监测

在靠近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场界安装 2 台噪声在线监测仪，配备噪声监测数据显示屏，对外直观显示噪声数据；同时安排专人定时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附近开展手工监测，依据噪声监测数据动态调整施工安排。



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4.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在施工工地及办公区设立群众接待点，配备专人负责对接；联合物业走访周边社区，与居民代表保持联系；在需要开展夜间连续施工之前，提前通过公告栏、小区入口、电梯间及微信群等渠道公示，主动接受居民监督。

通过上述综合治理措施，该项目在推进工程建设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有效缓解了噪声扰民矛盾。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4.1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施策

（1）道路（公路）车辆管控

2025年，全国各地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397万辆；加强对渣土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通行管控，优化通行时段和路线，降低车辆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划定禁鸣区、限速区及重点管控路段，强化道路交通噪声管控，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130余套。



图 4-1 违法鸣笛抓拍系统

（2）道路（公路）噪声治理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在公路和城市道路新铺设低噪声路面超 2300 万平方米，新安装声屏障约 81 万延米、隔声窗约 10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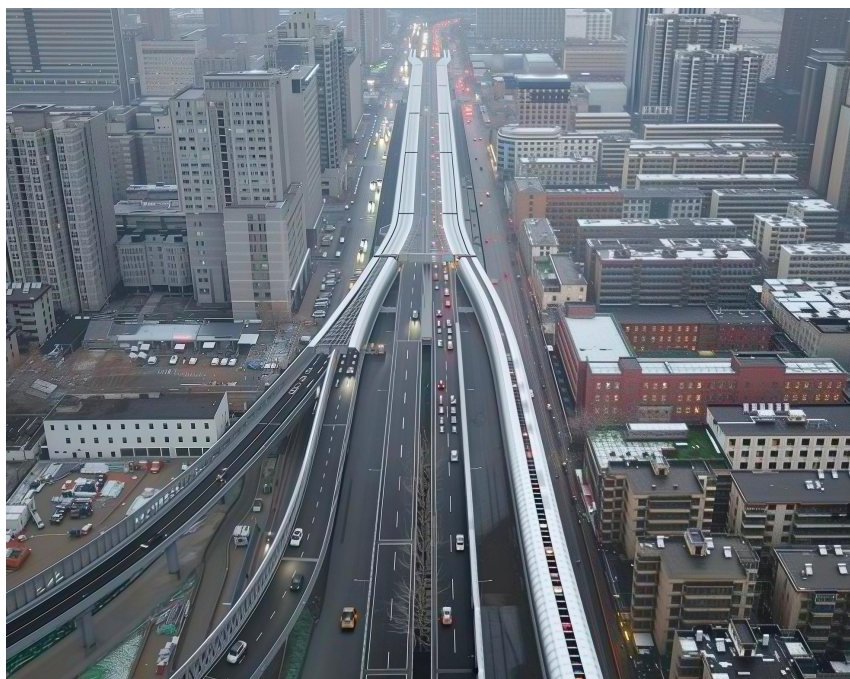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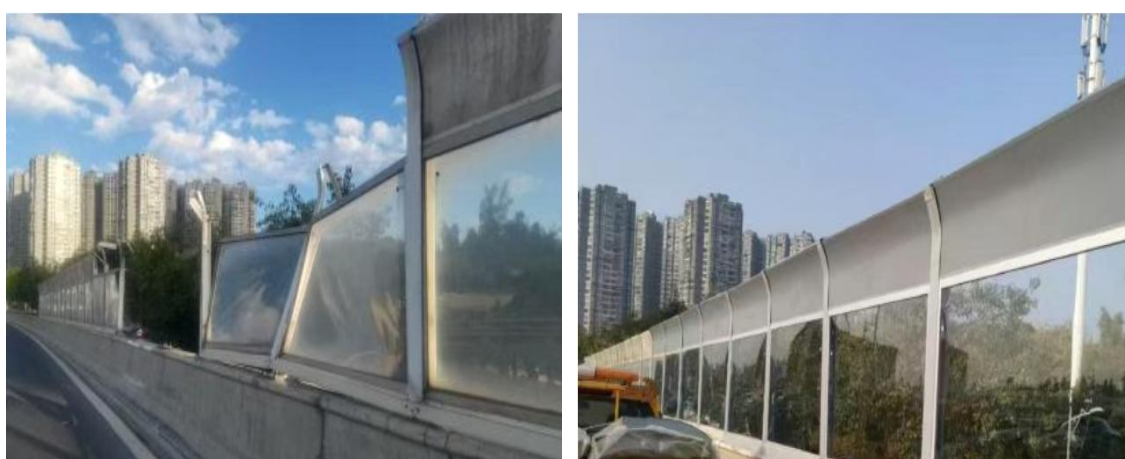


图 4-2 某道路单侧和全封闭声屏障鸟瞰图



修复前

修复后

图 4-3 声屏障维护前后对比图

4.2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

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增低振动、低噪声的轨道车辆900余辆，在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新安装声屏障约46万延米、隔声窗约16.7万平方米。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轨道交通项目环评优化线路选线与敷设方式，强化减振降噪措施，从源头减轻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

河南省、重庆市发布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从规划、设计、施工到运营全过程对轨道交通噪声和振动控制提出技术要求，推动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应用，为降低轨道交通运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影响提供技术支撑。

专栏6

河南省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

河南省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DBJ41/T 339—2025），该标准覆盖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监测等环节，涵盖噪声与振动预测、控制措施设计施工、验收监测和运营期跟踪评价等内容，体现了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全过程控制的特点。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一是设置噪声与振动预测章节，明确预测方法和评价要求，并针对住宅、学校、医院等不同环境敏感目标提出差异化预测与评价要求，为减振降噪措施比选和优化提供依据。

二是针对高架线路及地下线路等不同敷设形式，分别提出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要求，明确相应控制措施和设计策略。

三是针对车辆基地、车站及其上盖开发等重点区域，提出专门的噪声与振动控制要求，强化重点噪声振动敏感部位防护。

四是明确噪声与振动测试方法、验收监测要求、竣工验收标准及运营期跟踪评价要求，形成覆盖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控制体系。

国家铁路局继续以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为重点，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督促铁路运输企业通过完善制度、设置限鸣区域、电笛加装改造、道口“平改立”、

加装声屏障、规范鸣笛行为等多项措施开展综合整治^①。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多措并举加强源头管控与设施维护，强化铁路沿线封闭管理，2025年累计完成普速铁路重点区段防护栏增设562公里、既有防护栏技改补强585公里。严格落实限鸣管理规定，加装机车限鸣装置，会同地方政府完成铁路道口“平改立”57处、拆除7处，减少鸣笛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加强机车车辆维护保养，及时检修问题车辆，着力降低轮轨噪声。做好声屏障设施维护，对大秦线、迁曹铁路、京包客专等线路开展声屏障大修或补强，确保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开展新开通线路和已运营线路噪声监测，针对广湛、西延、沈白、武宜、襄荆铁路等项目布设266个监测点位，重点监测声屏障降噪效果、列车运行辐射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及4b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针对京广高铁、武孝城际、胶济客专、宁芜铁路等铁路沿线和站段厂界布设852个监测点位，监测运营期噪声排放情况及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为噪声管控提供数据支撑^②。

持续拓展高铁“静音车厢”服务，营造更加文明的乘车空间，“静音车厢”拓展至除动卧列车之外的“D”字头、“G”字头动力分散动车组列车，2026年春运期间，全国铁路提供“静音车厢”服务的列车超8000列。



图 4-4 复兴号高铁“静音车厢”

①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

②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3 民用机场噪声污染防治多管齐下

2025年，各地机场持续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优化调整跑道使用策略、限制运行架次、减少夜间航班起降、优化驱鸟声响装置、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或搬迁、加强噪声监测等措施，减轻航空噪声对机场周围区域的影响，全国机场周边区域安装隔声窗约9.5万平方米。截至2025年底，共有34个机场开展了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表 4-1 开展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的机场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机场名称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机场名称
1	北京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18	江西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19	山东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3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0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4	河北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21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5	山西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	22	河南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6	内蒙古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23	湖北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7	黑龙江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24	湖南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8	上海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25	广东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9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26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10	江苏	无锡硕放机场	27	广西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1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8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12	浙江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9	重庆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13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30	四川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4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3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15	福建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32	贵州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16		厦门翔安国际机场	33	陕西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17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34	甘肃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航空噪声治理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深化与属地政府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精准对接涉噪信访诉求，提升问题解决效率；夯实技术支撑，持续推进噪声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与调试，提升机场周边区域的噪声监测与管控能力。

湖北机场集团系统推进航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规划货运航班飞行航线，避开人口密集区域，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严格落实航空器减噪程序，在机场使用细则中明确设置减噪飞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执飞航空公司严格执行，从操作源头减少噪声产生；定期开展机场周边噪声监测与专业评估，为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4.4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强

2025年，交通运输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等要求，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航线和重点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持续强化船舶岸电使用监管，积极查处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船舶。长江经济带岸电使用量超过2.3亿度，国际航线集装箱和邮轮码头示范应用岸电1.3亿度，渤海湾省际客滚船舶靠港岸电使用量2595万度^①。

河北、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等省（自治区）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以岸电替代船舶靠港期间的柴油发电机，有效消除传统辅机发电产生的持续性低频噪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持续推进营运船舶报废更新，2025年完成18艘船舶报废拆解，并通过“免审即享”模式发放补助资金近1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完成78艘老旧营运船舶拆解，拨付补贴资金4600余万元。

湖北省发布《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船舶应当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并对严重船舶噪声污染情形的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提出要求。浙江省湖州市出台《湖州市绿色航运条例》，规定船舶航行或作业时应加强主机、辅机设备的维修保养，规范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湖北省武汉市、四川省宜宾市分别发布关于实施船舶噪声管控的通告，要求在管控水域内，除紧急情况外，所有船舶一律禁止在夜间鸣放号笛，为群众营造良好休息环境。

^①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图 4-5 长江某水域开展船舶噪声污染防治（长江日报）

专栏7

江苏省南京市交通噪声综合治理

江苏省南京市扬子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北起扬子江隧道南接地点，南至河西大街，全长约 7.07 公里，随着车流量增加，临近扬子江大道的瑞景家园小区居民多次投诉道路交通噪声问题，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噪声综合治理工作。

1. 主动沟通协商

南京市鼓楼区政府牵头搭建沟通平台，多次组织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城建集团隧桥公司、鼓楼区相关部门以及江东街道和瑞景家园小区居民代表参加的协调会、通气会，倾听居民诉求，共商化解方案，及时通报整治方案及进展。

2. 开展综合治理

多措并举推进瑞景家园段交通污染综合治理，共投资约 4000 万元。一是在北河口隧道南敞开段增设 245 延米全封闭声屏障，在人行道外侧新增直立式声屏障 55 延米。二是增强绿化屏障效应，在扬子江大道红线内、外的市政用地长度 100 余米范围内补种香樟、法青、夹竹桃等植物。三是加强交通管理，对扬子江大道涉小区段采取禁止鸣笛、渣土车限速管理措施。四是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对不平整路面、破损部位及时修补更新，保持路面平整完好、行车顺畅，从源头减轻车辆颠簸产生的交通噪声污染。



江苏省南京市扬子江大道瑞景家园段全封闭隔声罩

经综合治理，居民投诉显著减少。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下降 1.6-6.2dB (A)，夜间噪声下降 1.5-7dB (A)。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5.1 经营场所噪声协同管控成效显著

2025年,全国各地不断推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持续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地级及以上城市共查处社会生活噪声违法案件1.2万余起,同比上升66.7%;处罚金额500余万元,同比下降31.3%。

浙江省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出台《湖州市“城警联动”一件事工作方案》,建立“城警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日常联合巡查,劝导广场舞、唱歌直播、商业叫卖等扰民行为7800余次。

四川省成都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成都市餐饮行业噪声防控指引》,强化对餐饮门店、酒吧、商场超市促销活动等经营场所噪声污染问题的管控要求,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19次、专项巡查6次,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5.2 公共场所噪声管理方式不断规范

(1) 建章立制夯实制度基础

2025年,上海市、湖北省武汉市针对公园等公共空间,通过划定活动区域、合理规定活动时间、规范音响设备使用以及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噪声控制规约,加强公园噪声管理,有效提升了游园环境舒适度。

浙江省针对广场舞活动,明确活动时间、活动范围及音响设备音量控制要求,并推动实施广场舞团队备案管理制度,以规范化管理促进文明开展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针对居民区周边公共场所文体活动噪声扰民问题，明确了居民住宅集中区域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噪声管控时间，细化了巡查监管、投诉响应和处置流程等管控要求。

表 5-1 2025 年地方发布的加强公共场所噪声防治文件

序号	标题	发布单位
1	《关于加强本市公园绿地开放管理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	《关于加强广场舞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	浙江省体育局
3	《关于加强全市城市公园噪声管理的工作提示》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4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5	《成都市体育局关于加强体育场馆（所）噪声管理的通知》	成都市体育局
6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噪声管理的通知》	成都市教育局
7	《西安市加强居民住宅集中区域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噪声污染管控方案》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柔性引导加强广场舞噪声管控

2025 年，河南省郑州市实施团体登记备案制度，全面摸排建立固定活动团体信息台账，推动负责人集中签订《公园文明活动承诺书》，明确活动时段、区域范围及音量上限等要求，投诉量较整治前稳步下降。

广东省河源市、梅州市由城管执法、林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协同发力，通过发放倡议书、规范活动时段、登记活动团体等方式引导文明健身，其中河源市累计登记广场舞队伍 68 支，劝导不规范行为 180 余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在公园、广场、社区等场所推广“备案登记+团队自治”模式，326 支团队完成社区备案，31 处活动场地实现精准划定。

（3）科技赋能减轻噪声影响

2025 年，各地积极探索“人防+技防”融合治理模式，通过布设噪声监测显示屏、推广定向音响设备，引导公众自律，改善公共场所声环境质量。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在

公园、广场等区域新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及显示设备 770 余套，实现噪声数据“即时感知、现场提醒”。



图 5-1 某公园噪声显示屏

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将定向技术延伸至校园场景，两市分别有 24 所、125 所学校完成广播系统升级，既保障校园宣教需求，又减轻对周边干扰。上海、苏州、台州、济南等城市配置应用定向音响设备，科技赋能公共场所噪声治理成效初显。



图 5-2 某学校定向广播

北京市将噪声扰民问题较集中的公共场所治理列入《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通过优化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布局、安装定向

音响等措施，全市共实施 38 个公共场所噪声治理工程，有效解决公共场所健身娱乐活动噪声扰民问题。

5.3 社区噪声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1）多地探索邻里噪声矛盾化解方式

天津市公安部门针对社区邻里噪声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托社区警务室、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室的“三室联建”工作机制，动员居委会、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社会力量，共同开展化解工作，全年累计开展化解工作 1800 余起。

吉林省公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探索推行“警格+网格”治理机制，深度融合警务力量和社区网格，实行一格一警、警网联动，将噪声治理纳入基层网格日常管理范畴，通过网格员摸排收集线索、民警快速响应处置的闭环模式，有效破解商圈等重点区域复合型噪声问题；深化“警律联动”机制，选派律师下沉社区网格，为居民提供噪声纠纷法律咨询与调解服务，全年累计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200 余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针对老旧小区空调外机、楼道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邻里生活噪声问题，牵头成立“噪声纠纷调解小组”，邀请社区党员、网格员、志愿者参与调解，通过上门沟通、议事协商等方式化解矛盾；黄浦区打浦桥街道丽蒙街区针对小区周边商铺噪声扰民问题，制定《丽蒙街区噪声治理公约》，明确商户降噪责任，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设立“噪声调解角”，促进矛盾就地化解。



图 5-3 宁静小区志愿服务活动

（2）建设宁静小区引导社区共治

各地积极开展宁静小区建设，云南省将宁静小区建设纳入《云南省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中的“控噪声”专项行动，从省级层面高位推动，印发《云南省宁静小区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温州、黄石等城市将宁静小区建设列入民生实事项目，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宁波市北仑区将宁静小区建设写入《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通过政策激励调动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的积极性。上述举措有效凝聚了各方力量，推动了宁静小区建设。截至2025年12月底，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宁静小区（含安静居住小区）3272个，惠及居民超240万户。



图 5-4 宁静小区宣传栏

2026年2月，福建省发布《海峡两岸共通 宁静小区评估技术指南》（DB35/T 2296—2026），立足海峡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协同发展需求，构建两岸共通评价体系。

北京市朝阳区、福建省厦门市探索开展“宁静街区”“宁静片区”建设，打破单个小区的治理界限，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联动多方力量，实行全域共治，打造片区化的降噪样板，让宁静从小区延伸至整片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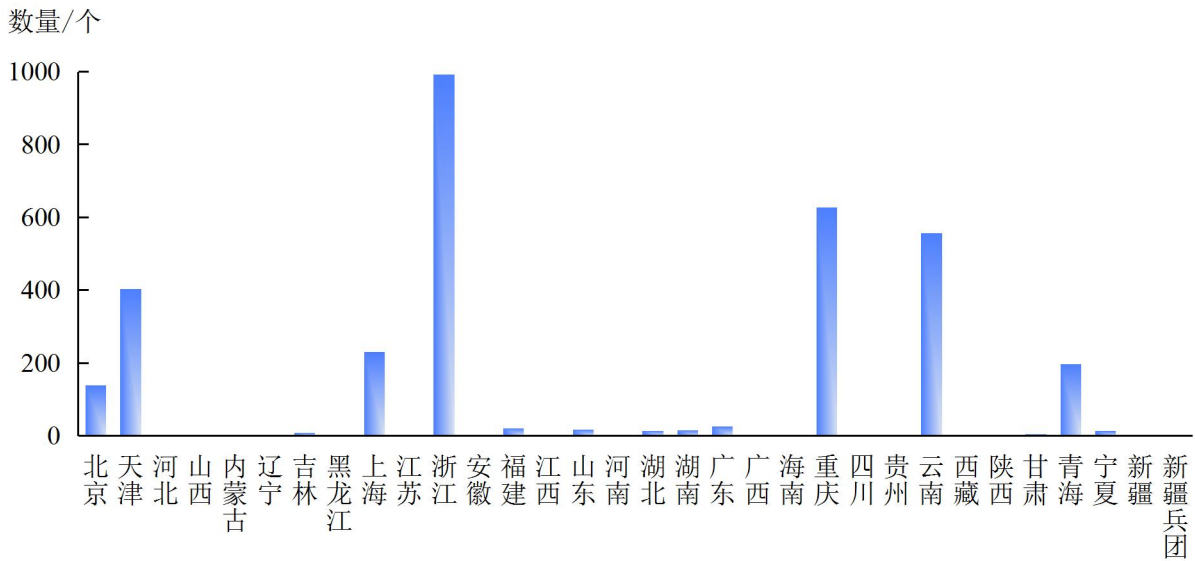


图 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建成宁静小区数量

专栏 8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迭代升级“宁静小区 2.0”

杭州市拱墅区不断深化噪声治理工作，创新噪声治理手段，在 2023 年宁静小区建设基础上，升级打造了“宁静小区 2.0”。

1. 共建共享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一是落实“宁静公约”，提升居民宁静素养。召开小区“红茶议事会”，收集居民对宁静小区建设的建议，积极开展公用设施巡查维护、规范室内装修管理、文明养宠等宣传服务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

二是创新“一码五圈”，推动商居共建。拱墅区祥符街道围绕噪声治理难点，开发“静邻码”系统，通过扫码即可实现噪声投诉、进度查询、满意度评价等一站式服务。在此基础上，构建“噪声共治、商户联动、静音文化、数智赋能、邻里共建”五圈协同机制，推动商户自律、居民参与、部门联动，形成“商居相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是组织志愿队伍，开展治噪巡逻。拱墅区文晖街道组建由 178 名居民、商户、党员等组成的“宁静卫士”志愿服务队，志愿者配备便携式声级计，在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周边以及餐饮街区、夜市等噪声多发区域开展常态化巡逻监测。一旦发现噪声源，立即进行劝导制止，实现群防群治模式。



“一码五圈”静邻共建模式

四是建设声环境友好科普馆，强化宣传引导。拱墅区东新街道打造浙江省首个声环境健康友好科普馆，通过沉浸式体验、科普讲座、互动实验等形式，普及噪声危害、降噪方法和相关法规，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噪声治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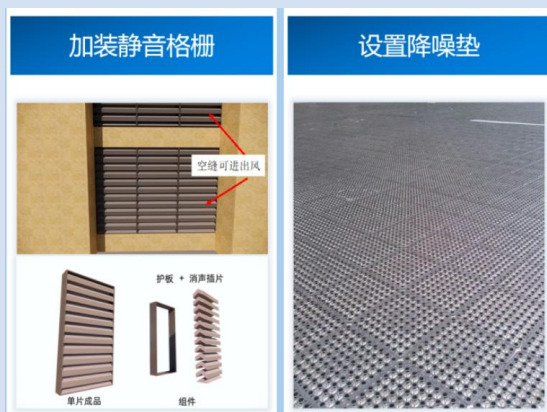


东新街道声环境健康友好科普馆

2. 针对治理去除噪声污染顽疾

一是建立宁静智库，提升噪声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一源一策”噪声治理秘籍，每类噪声源都有详细的管理手段和治理措施，确保社区基层工作者面对噪声源可以“因源施策”。

二是梳理问题清单，开展噪声源摸排治理。摸排辖区内存在垃圾清运、清洗垃圾桶、装修、广场舞、窨井盖、入户单元门、车库出入口等“七类”噪声源的点位信息，形成噪声污染问题清单，近年来，全区完成 327 个噪声污染点位治理。



降噪措施

三是借助科技手段，解决噪声难点问题。针对辖区群众反映大、噪声投诉多的问题点位，在祥符街道、上塘街道等地引入定向音响、宁静生态转运仓、宁静生态洗桶器、宁静装修哨兵等设备 52 台，针对性治理广场舞、垃圾清运、垃圾桶清洗、装修等噪声问题。



宁静生态转运仓

拱墅区通过全面铺开“宁静小区 2.0”版本，营造更浓厚的宁静生活氛围，持续提升居住小区宁静水平。

六、噪声监管制度与能力建设

6.1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逐步健全

2025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加大了对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力度。其中明确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各地持续落实《噪声法》相关要求，内蒙古、上海、浙江、湖南等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宁波、鹤壁、攀枝花等3个城市共发布7项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法规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要求物业服务人加强对地下车库、停车场设备间、发电机等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上海市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在住宅楼及其配套商业用房、商住综合楼内以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周围，不得开设卡拉OK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歌舞娱乐场所。

浙江省明确规定，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牵头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数据互联互通、系统集成与业务协调，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数字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精准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应牵头组织开展宁静小区、宁静公园、宁静工地、宁静工厂、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建设活动；针对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需在竣工阶段开展声学检测，并将房屋隔声质量纳入竣工验收范围。

湖南省明确了各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噪声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活动和市政工程施工噪声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机动船舶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噪声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噪声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噪声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公共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表 6-1 2025 年地方发布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章

序号	标题	制定机关
1	《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3	《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4	《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宁波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鹤壁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7	《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国家和地方持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在产品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噪声监测技术、测试仪器检定校准、污染防治技术等领域制修订并发布 41 项标准、规范，“十四五”期间累计发布 9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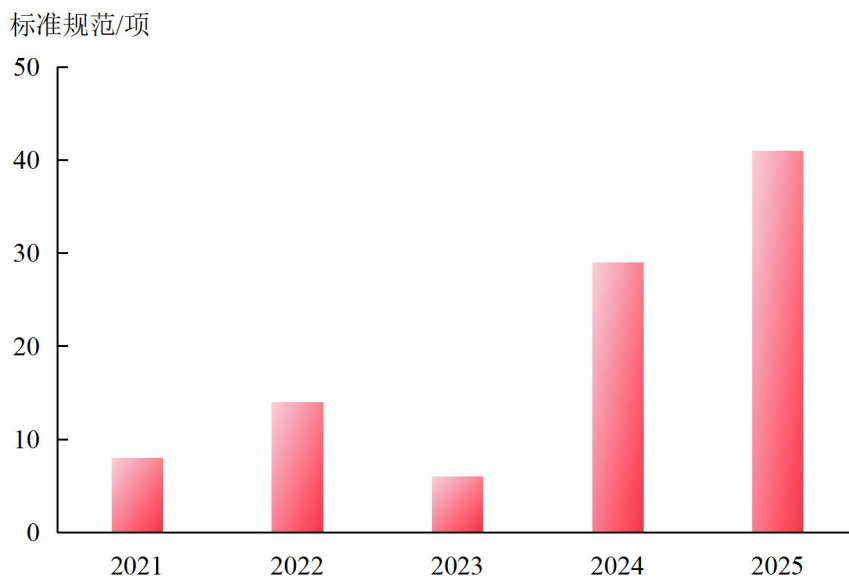


图 6-1 “十四五”期间发布的相关噪声标准、规范数量

表 6-2 2025 年国家、地方发布的相关噪声标准、规范

序号	编号	标题	归口单位	主管部门/ 发布单位
1	GB 6376—2025	《拖拉机 噪声限值》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GB 12523—202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3	GB 16710—2025	《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GB 19997—2025	《收获机械 噪声限值》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GB 55038—2025	《住宅项目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GB/T 4214.19—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第 19 部分：加湿器的特殊要求》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7	GB/T 4214.20—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第 20 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8	GB/T 4214.21—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第 21 部分：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9	GB/T 4980—2025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	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0	GB/T 5390—2025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手持操作林业及园林机械噪声测定规范 工程法（2 级精度）》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林草局
11	GB/T 9068—2025	《制冷与空调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声压法》	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2	GB/T 17249.1—2025	《声学 有机器的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推荐方法 第 1 部分：噪声控制策略》	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13	GB/T 17249.2—2025	《声学 有机器的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推荐方法 第 2 部分：噪声控制措施》	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14	GB/T 20243.2—2025	《声学 道路表面对交通噪声影响的测量 第 2 部分：近距法》	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15	GB/T 28245—2025	《自动锻压机 噪声限值》	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序号	编号	标题	归口单位	主管部门/ 发布单位
16	GB/T 46044.2—2025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混响场中的小型可移动声源工程法 第2部分：专用混响测试室法》	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17	GB/T 46048—2025	《电动土方机械 噪声测试方法》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8	JB/T 6824—2025	《噪声剂量计》	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JJF 2222—2025	《基于智能终端的噪声测量仪校准规范》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	JJF 2336—2025	《传声器单元校准规范》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21	JJF 2337—2025	《传声器风罩校准规范》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22	JJF 2338—2025	《矢量传声器校准规范（自由场比较法）》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23	JJF 2339—2025	《表面传声器校准规范（静电激励器法）》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24	JTG/T 3602—2025	《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25	YD/T 3111—2025	《通信终端设备环境噪声抑制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6	T/CCAATB 0083—2025	《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27	DB3205/T 1181—2025	《低空飞行器垂直起降点噪声控制规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DB36/T 2184—2025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DB36/T 2185—2025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DBJ/T36— DZ006—2025	《江西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处置技术导则》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DBJ/T36— ZN003—2025	《江西省住宅建筑装配式全装修技术指南》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编号	标题	归口单位	主管部门/ 发布单位
32	DBJ41/T 339—2025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 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河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33	DB43/T 3305-2025	《餐饮、办公、民宿、展厅室内装饰装修 声环境技术规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湖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34	DB44/T 753-2025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35	DB4403/T 63—2025	《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36	DB4403/T 602—2025	《宁静小区建设技术指南》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37	DB4403/T 603—2025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 客货流集 中区域》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38	DB4403/T 607—2025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 固定设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39	DB4403/T 613—2025	《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智能防控技术规 范》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40	DB4403/T 636—2025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41	DBJ50/T— 510—2025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 标准》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6.2 噪声规划引领作用日益凸显

2025年，自然资源部持续指导各地在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①。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广元市和广安市等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美丽城市建设规划时，均明确提出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交通运输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号），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出

^① 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

要求。在规划选址方面，应科学规范编制公路网规划，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在技术推广方面，强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材料及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应用；在防治措施方面，结合工程特点与环境特征，制定科学合理的噪声防治对策，根据需要设置声屏障或采取其他减振降噪措施^①。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加强铁路噪声源头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噪声污染。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与货运铁路外迁，已完成合新铁路合肥枢纽改造及相关工程、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并加快推进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京广铁路咸宁站货场搬迁和新货场建设、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等项目建设，降低铁路运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坚持“环保选线”理念，温福高铁、沪杭高铁、宜常铁路和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工程在规划阶段，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对于确实无法避让的路段，已按规定采取声屏障等措施落实降噪要求^②。

浙江省杭州市印发《关于加强“两高一铁”和工业企业周边噪声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高速铁路及工业企业周边噪声污染的具体治理措施，要求在“两高一铁”沿线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禁建区、限建区；在住宅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检测”，确保降噪设施达标；开展工业噪声达标行动，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6.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持续推进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

声环境功能区是噪声管理的基础，也是我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地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用地现状的变化等适时开展了动态调整。2025年，全国共有4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171个县级城市^③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

①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②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③ 县级城市：除地级城市市辖区以外的县、县级市和自治县，按照民政部发布的《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县级城市共182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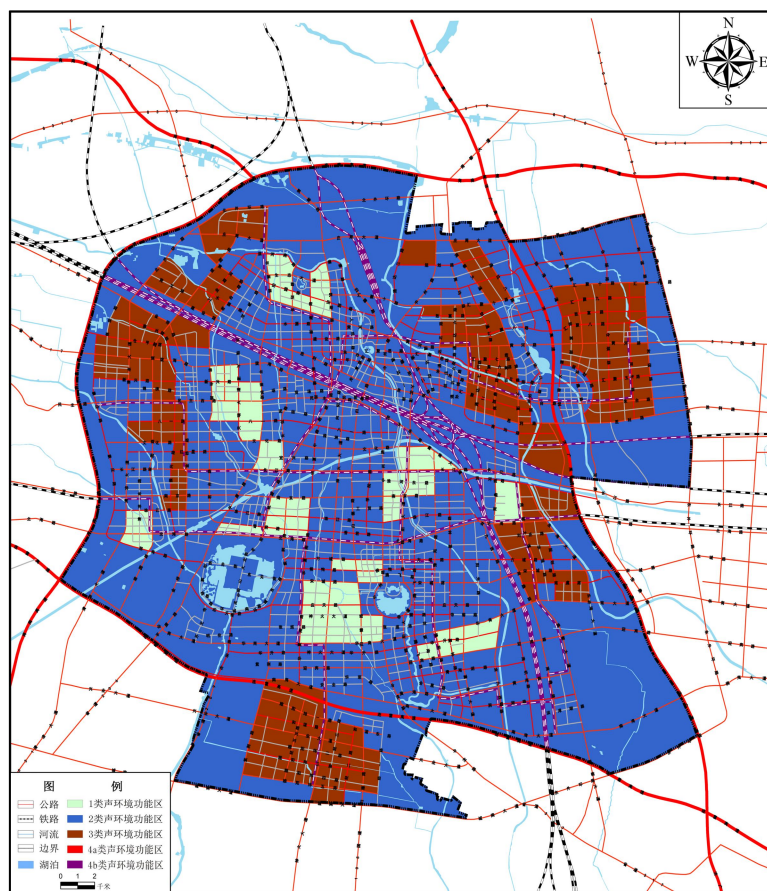


图 6-2 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 年版）

（2）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自《噪声法》施行以来，各地积极落实法律要求，持续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①划定，加严噪声管控要求，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

天津、河北、江西、河南、湖北、重庆等 6 个省（直辖市）及辽宁省大连市、福建省福州市，已制定出台相关地方标准或技术指导文件，规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工作。2025 年，河北省发布《河北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引》（冀环办发〔2025〕46 号），江西省发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DB36/T 2185—2025）。

^①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 3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61 个县级城市划定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总面积超过 410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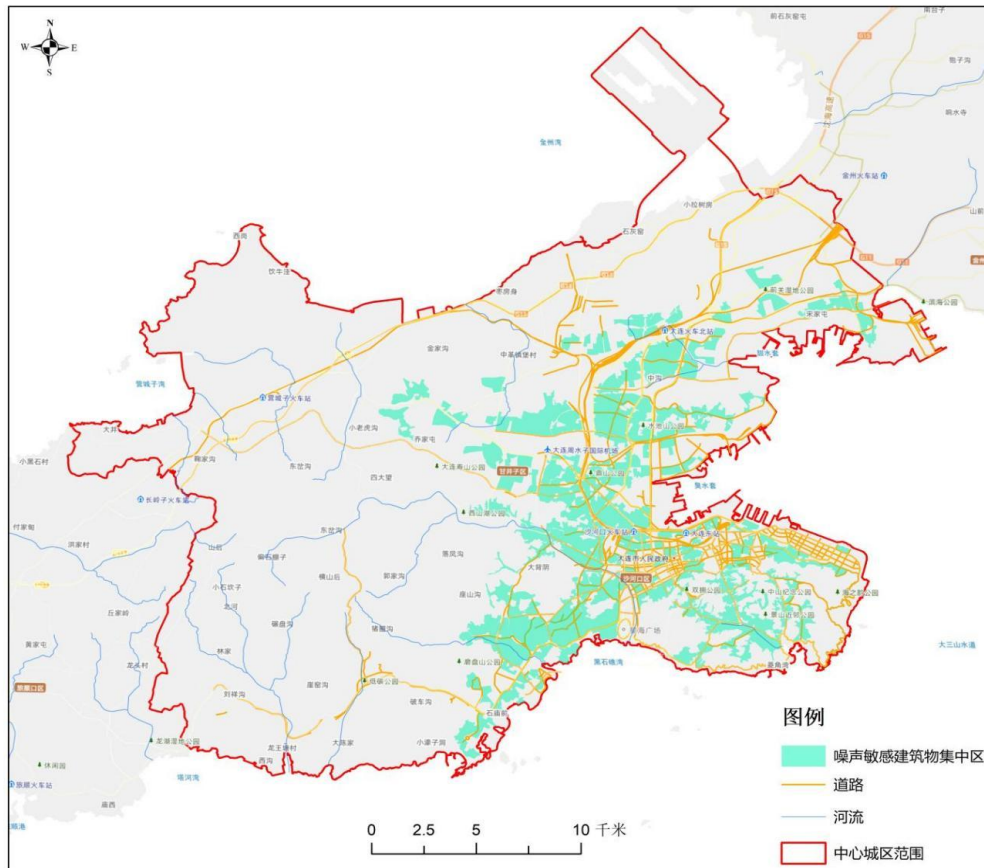


图 6-3 某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表 6-3 已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地级及以上城市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1	北京	北京
2	天津	天津
3	河北	唐山
4	内蒙古	鄂尔多斯
5	辽宁	大连、锦州
6	吉林	长春、白山
7	上海	上海
8	江苏	南京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9	浙江	杭州、绍兴、温州、舟山
10	福建	福州、厦门、莆田、泉州、龙岩、宁德、南平
11	江西	南昌
12	山东	济南、枣庄、威海、东营、烟台
13	河南	开封、三门峡、商丘
14	湖北	咸宁
15	广西	南宁、百色、柳州
16	重庆	重庆
17	新疆	和田

表 6-4 已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县级城市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县级城市名称
1	河北	雄安	容城
2		唐山	玉田
3	吉林	长春	榆树、德惠、公主岭
4		吉林	蛟河、桦甸、舒兰、磐石
5		延边	敦化
6	江苏	南通	如皋
7	浙江	金华	义乌
8	福建	福州	福清、闽侯、连江、罗源、闽清、永泰
9		莆田	仙游
10		泉州	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石狮、南安
11		龙岩	长汀、上杭、武平、连城、漳平
12		宁德	霞浦、古田、柘荣、福安、福鼎
13		南平	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邵武、武夷山、建瓯
14	山东	济南	平阴
15		济宁	微山、泗水、汶上
16		潍坊	昌乐
17	湖北	黄冈	武穴
18		咸宁	嘉鱼、通城、通山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县级城市名称
19		荆门	沙洋
20		恩施	咸丰、巴东、建始
21	广东	肇庆	四会
22	新疆	阿勒泰	青河
23		和田	和田、皮山、策勒

6.4 产品质量监管稳步开展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动洗衣机、吸油烟机 etc 12种有国家噪声限值标准的重点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共抽查检验1145批次。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依法严肃查处。“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共组织对18种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抽查检验6500余批次产品^①。



图 6-4 电梯噪声测试现场

各地持续开展新生产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噪声型式检验工作^②，全国共有 2.5 万余

① 资料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② 新生产机动车噪声型式检验是按照国家机动车噪声限值的要求，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新设计、新定型的机动车产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放达标能力考核的环保管理制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信息。

个机动车型（含三轮汽车）通过噪声型式检验，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加速行驶或定置噪声限值标准。

6.5 噪声监测数智化水平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部组织推进噪声监测数智化转型，截至 2025 年底，共采集有效标签数据 70 万余条，初步建成国家噪声声纹数据库，采集规模、覆盖类型和音频质量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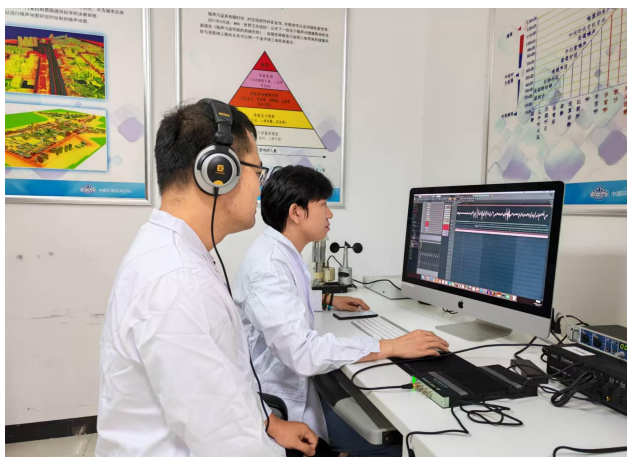


图 6-5 国家噪声声纹数据库建设

各地持续加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数智化能力建设。在全国 4005 个监测站点中，约 60% 的站点已具备对虫鸣、鸟叫、人为活动等声源的声纹识别功能。这些站点不仅能够精准监测噪声强度，还可自动识别噪声类型，为噪声监管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助力实现噪声扰民问题的精准治理。

北京市朝阳区与福建省厦门市试点将声纹识别技术同时运用于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噪声监测工作中。该举措一方面实现了对城市常见鸟类的动态追踪，丰富了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另一方面也为协同推进噪声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有益实践与参考。

各地持续推进噪声监测网络的构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在建筑施工工地安装了约 3.5 万套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在工业企业安装了 500 余套，在机场周边安装了 200 余套，加强对重点噪声源的实时监管。

6.6 噪声地图示范区域持续扩大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已有 23 个城市开展噪声地图示范应用，示范区域总面积近 5000 平方公里，可为城市建设规划、声环境质量研判、噪声污染溯源及管控措施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决策依据。

表 6-5 已开展噪声地图应用的城市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城市名称
1	北京	北京
2	天津	天津
3	河北	秦皇岛、张家口、雄安
4	内蒙古	呼和浩特
5	辽宁	沈阳、大连
6	上海	上海
7	江苏	苏州
8	浙江	衢州、台州
9	湖北	武汉
10	广东	深圳、中山
11	海南	海口、三亚
12	重庆	重庆
13	贵州	贵阳
14	陕西	西安
15	青海	西宁
16	宁夏	吴忠
17	新疆兵团	图木舒克

当前，我国噪声地图建设持续深化，在技术创新、场景拓展和管理支撑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技术路线上，突破国外以噪声模拟为主的静态地图模式，创新采用“实时监测数据+模拟计算数据”相融合的方式，构建动态噪声地图，实现对示范区域噪声的

实时感知与动态呈现；在应用场景上，噪声地图已深度融入治理实践，广泛应用于投诉分析、宁静小区建设、广场舞管控、“绿色护考”等一线场景，相较于国外主要聚焦交通噪声的应用模式，覆盖范围更广、适用性更强；在管理支撑方面，聚焦“投诉被动响应、污染底数不清”等传统痛点，积极探索噪声溯源分析、智能预警、精准调度及治理建议自动生成等全链条应用，推动噪声治理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

专栏9 部分城市噪声地图应用展示

1. 辽宁省大连市噪声投诉管理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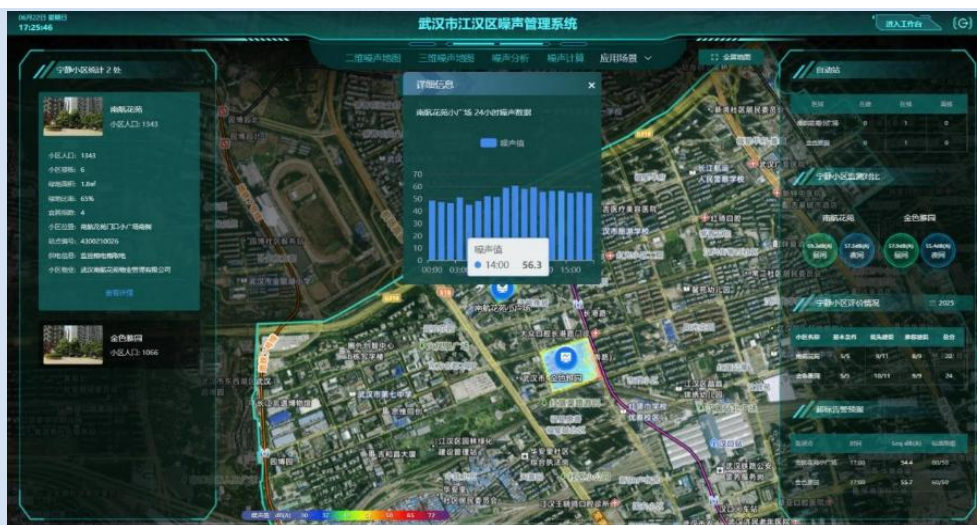
辽宁省大连市依托噪声地图技术，通过可视化手段精准识别噪声投诉热点区域，深度挖掘投诉规律与特征，实现条件检索与导出功能，并形成年度投诉热力图用于信息公开。



辽宁省大连市噪声投诉管理界面

2.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宁静小区建设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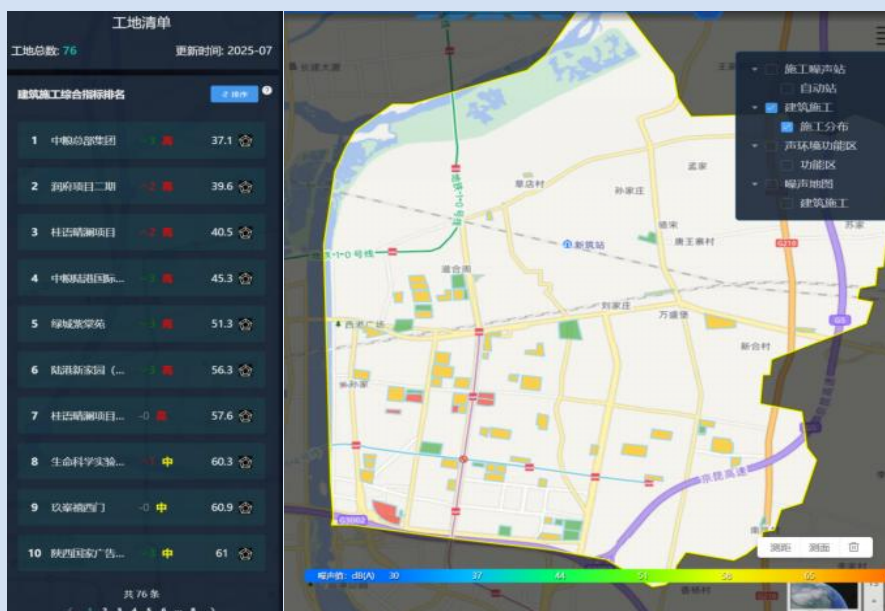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依托噪声地图精准识别声环境特征，配套建设宁静小区管理平台，实现小区地理边界、声环境监测数据与居民档案的一体化管理，通过自动监测设备实时追溯噪声来源，并开发线上评估模块筛选潜在建设小区。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宁静小区管理界面

3. 陕西省西安市建筑施工噪声管控应用场景

陕西省西安市创新构建了多维度建筑施工噪声管控指标体系，筛选出午间超标次数、夜间超标次数、投诉量、敏感建筑物数量四个关键指标，建立了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评价体系。依据综合指标体系的计算结果，为管理人员提供不同施工工地的分级分类管控建议。



陕西省西安市建筑施工噪声管控系统界面

七、噪声污染共治格局

7.1 噪声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全面完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已全面完成《噪声法》中 13 项未明确监管主体条款的职责划分，逐项明确了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的监管职责，确保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权责明确、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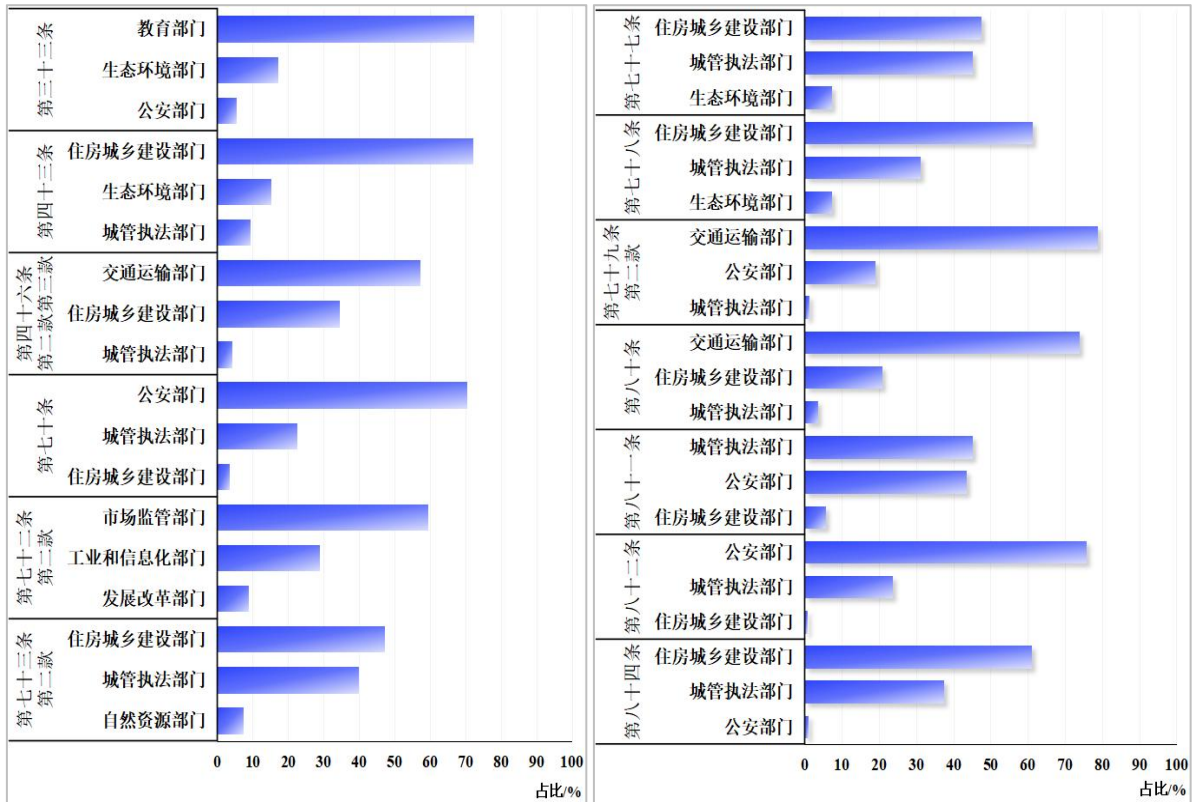


图 7-1 各地《噪声法》中 13 项条款职责分工情况

7.2 多部门协同治理模式不断深化

2025年，运城、呼和浩特、烟台、乌鲁木齐等4个城市印发了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截至2025年底，16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印发了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除河北省外，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印发了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江西、河南、广西、陕西等4个省（自治区）以及长春、哈尔滨、蚌埠等45个城市制定了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组织开展了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漯河、深圳、南宁、海口、儋州、西宁等6个城市建立了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问题移交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表 7-1 2025 年制定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的地级及以上城市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1	北京	北京
2	河北	邯郸
3	内蒙古	呼伦贝尔
4	辽宁	朝阳
5	吉林	长春
6	黑龙江	哈尔滨、七台河
7	上海	上海
8	浙江	杭州、嘉兴、绍兴、衢州
9	安徽	蚌埠
10	福建	厦门
11	江西	南昌
12	河南	洛阳、漯河、商丘
13	湖北	黄石、十堰、宜昌、随州
14	湖南	长沙
15	广东	广州、深圳、汕头、湛江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16	海南	三亚
17	广西	南宁、北海
18	四川	成都、泸州、遂宁、内江、广安
19	贵州	遵义
20	陕西	西安、宝鸡、延安、榆林、汉中
21	甘肃	兰州、平凉、酒泉、庆阳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5年任务清单》，推动各部门将任务清单逐一分解落地、明确责任、做实做细。每月持续开展全市噪声投诉数据处理分析，形成“16个区+4大领域+15小领域”月度问题清单，并协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绿化市容、城管执法、房屋管理等部门，强化联勤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做好快速响应和协调处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2025年工作要点》，明确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构建分类管理、协同共治的噪声污染防治格局；省公安厅印发《2025年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飙车炸街”专项工作方案》，持续打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广东省深圳市纪委监委聚焦宁静城市建设民生实事办理，组专班、聚合力，统筹协调生态环境、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7部门合力攻坚，全面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构建噪声治理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督促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完成270处商铺占道、外摆区域噪声投诉的清零，推动500余家门店停止使用高音喇叭。

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在全市开展噪声污染百日攻坚，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台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攻坚方案，协同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针对重点领域噪声开展专项整治。攻坚期间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噪声投诉量同比下降11.9%。



图 7-2 某市 2025 年噪声污染百日攻坚调度会现场

7.3 “绿色护考”行动持续推进

2025 年，教育部部署各地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联合多个部门，深入开展“2025 高考护航行动”，优化考试服务保障，加强正向宣传引导，保障高考安全平稳举行和考生顺利应考，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绿色护考”^①，累计保障考生数量约 3300 万人次。



图 7-3 “绿色护考”行动

① 资料来源：教育部。

山东省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发布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公告，对高噪声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开展广泛宣传，鼓励涉噪声企业、施工工地在中高考期间错时作业，引导车辆绕行考点、减少鸣笛，倡导广大群众自觉减少广场舞、露天直播等高噪声活动，营造良好的“绿色护考”氛围。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依托噪声地图试点项目开发“重大活动噪声”场景支撑“绿色护考”，通过科学识别交通、施工等噪声源，形成声环境评估报告，为考场周边环境保障方案提供支撑。同时在考点配套秒级响应声源识别系统，自动定位高噪声目标（如鸣笛车辆、施工设备等），将分析结果定向推送职能部门，护考模式从“人海战术”向“智慧联防”转变，保障 2000 多名考生拥有安静的考试环境。



图 7-4 某市在考点加装声源识别系统

7.4 噪声治理技术体系加速构建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年版）》，遴选推广隔声降噪多功能静音舱、变电站噪声调控成套装置、声学结构精准降噪装备等 3 项重大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装备，支撑相关领域噪声污染防治

工作^①。

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多层高分子轻质隔声/阻尼材料”入选鼓励类技术。“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有 7 项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技术得到推广。

表 7-2 生态环境部“十四五”期间发布推广示范的噪声振动控制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范围
1	阵列式消声器	大尺寸、大风量、低压降的通风消声，如地铁隧道通风、大型冷却塔通风和大型建筑风道等通风噪声控制。
2	装有风机有源降噪控制系统的通风隔声窗	道路、轨道交通线路等附近有较高降噪要求的建筑物。
3	波束成型定向扬声系统	有声场和噪声控制要求的活动场所（如广场舞、集体活动等局部扩声的公共活动场所）。
4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	有特殊减振和高等减振要求的轨道交通路段。
5	预制短板装配式浮置减振道床	有特殊减振和高等减振要求的轨道交通路段，尤其工期要求紧的轨道交通路段。
6	减振降噪高炉煤气减压阀组	正常状态下顶压波动不大于±3kPa，甩负荷时顶压波动不大于±8kPa 的炼铁高炉。
7	多层高分子轻质隔声/阻尼材料	轨道交通列车车厢、热电和化工等行业管道、大型工业装备的隔声减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提升了住宅声环境要求，并组织开展《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修订，“好房子”标准体系日益完善，可为各种隔声及减振材料的研发提供指导^②。

中国民航局组织开展民航绿色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实验平台建设，为各方面协同推进机场噪声污染精准、科学、依法治理提供技术支持^③。

全国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产值约 121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24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类约 77 亿元，社会生活类约 25 亿元，工业类约 10 亿元，其他约 9 亿元。

①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③ 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

7.5 社会共治氛围日益浓厚

2025年，全国各地以六五环境日、全国爱耳日、国际噪声关注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依托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政策宣传和科普活动，积极传播噪声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升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图 7-5 某市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图 7-6 某市组织噪声科普宣讲活动

生态环境部持续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与政策解读工作。在“宁静中国，我在行动”专栏中，发布了包括《用上定向扬声技术，广场舞也能很安静》《漫画人物“宁宁”“静静”成为宁静生活“宣传大使”》等专题稿件，系统推广噪声污染防治领域的先进管理经验与治理技术，有效提升了公众对噪声防控的认知和参与度。



重庆两江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明办）

图 7-7 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海报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制作的《法治朝阳 静享未来》荣获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优秀作品；浙江省聚焦噪声治理民生关切，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宣传本省多元共治路径，相关成果在《人民日报》刊发的《城市这样静下来》等报道中得到充分展现。



图 7-8 噪声污染防治宣传作品

“十四五”期间，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推动各地把减少噪声污染、在公共场所避免噪声干扰他人、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矛盾等纳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截至 2025 年底，187 个地级及以上全国文明城市中有 182 个城市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①。

中央社会工作部修订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居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职责，为居民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撑；举办 8 期“送课上门”社区工作者培训，直接覆盖社区工作者 920 人，将依法办事、矛盾调解等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社区工作者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调解矛盾纠纷水平^②。

2026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化多元解纷机制 做实定分止争”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多元解纷案例库上线一周年典型案例，《综治中心牵头多部门化解民宿“噪声扰邻”纠纷护邻里安宁——刘某与李某侵权责任纠纷调解案》入选，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噪声问题提供了实践经验。

教育部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新增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等 18 个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本科专业布点。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设置环境监测技术、环境治理技术等 8 个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

① 资料来源：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② 资料来源：中央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全国 250 余所职业学校开设相关专业，布点数达 350 余个^①。

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行动，设置向“宁”致“静”静享家园、向“宁”致“静”我爱我家、向“宁”致“静”谱绘宁静三项志愿服务试点，首批在重庆、宁波、嘉兴等地组织志愿者开展噪声源排查、宁静小区建设宣传等活动，探索志愿服务助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模式与机制。



图 7-9 宁静小区建设宣传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主题宣传工作中^②，推动树立文明出游、安静出行的行为准则，提升公众噪声防控文明意识。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掌握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商业经营者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和机械生产企业夜间生产时噪声扰民等问题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相关商业经营者或企业进行整改，为城市生活按下“静音键”。

① 资料来源：教育部。

② 资料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云南省及四川省雅安市、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等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噪声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聚焦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扰民问题，特别是群众投诉集中的区域和时段，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法程序，推动法律的有效实施。



图 7-10 某市开展噪声法工作座谈会

编写说明

本报告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以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数据为主，同时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内容。其中，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数据均在文中备注说明。

本报告涉及的全国性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审图号：GS京（2026）08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编：100006

网址：www.mee.gov.cn